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1年第9期

(总第2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郎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1〕64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1〕66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42号) (15)

郎溪县政府2021年10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146号) (22)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左登跃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1〕21号) (26)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郎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根据《安徽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有关标准，决定将十字镇王氏老宅、李村香山古建筑，姚村镇陈梅村古桥、大林组古桥等11处建筑列为郎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和保护宣传，有关属地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镇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郎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附件

郎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所在地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200 字以内）
1	十字镇	王氏老宅	施吴村戴桥 43 号	120	明代清初	该老宅位于该村西部中，是村子里现存历史最古老的建筑。建于明末清初，距今已有 300 多年历史，过去粉墙黛瓦，正立面有马头墙，坐北朝南，面宽三间，共两层，有长条形天井，经过历史洗礼（后经过多次修缮已将大部分改成现代风格），部分内部建筑保持原有风貌。
2	十字镇	香山古建筑	李村香山组 18 号	240	清同治年间	此建筑约建于清朝同治年间，位于十字镇李村村香山组 18 号，李文飞于光绪三年下江南时购买此建筑，主体是由小青砖和木材建成，房顶覆盖小青瓦
3	姚村镇	陈梅村古桥	姚村社区陈 梅村广场	12	明末清初	陈梅村原分为陈村与梅村，古桥坐落中间，后两村合并为陈梅村；据查，陈梅村祖先为清朝下江南迁徙而来，来时古桥便已经存在；据传为明朝所建，桥下两侧有树根，年年发芽，皆被顽童折断，近几十年来村内小童皆上学，树才得以长成。

编号	所在地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200 字以内）
4	姚村镇	大林组古桥	妙泉村大林组	12	明代	大林组古桥位于郎溪县姚村镇妙泉村大林组，该村毗邻鸦山古道，据说是宋朝期间迁至此处，至明朝时，该村依山而建，形成回形的村落形态，其时，村口处常年阴凉，鸦山古道客商常在此歇脚，另古道上有强盗匪徒肆虐，威胁村民安全，于是村民集资在此处修建了古桥，将村庄与外界通道隔开，匪徒来时易守难攻，护卫村庄安全。《姚村记忆》中有记载：“石桥跨涧，上建凉亭，胜境也。环亭皆山，来脉形势，崔巍曲折，穿幽透谷，皆自双峰山发迹，内结阳基。接栋连宅，屋宇颇多；其下硯砂逶迤而去。凉亭笼罩其上，翔龙飞凤，胜形俨然，护卫周全，佳城室宇两无憾焉。不特此也，三伏暑气逼人，披襟临风，清凉遍体，不知炎热销归何处。故无论樵夫牧者士子农人皆得放怀闲旷，匡坐久之凜乎，其不可留也，至归来，清凉闲逸况味犹在。”
5	姚村镇	鸦山石拱桥	妙泉村鸦山村民组	12	明末清初	拱圈由一块块整齐的石条砌成，桥拱直径约 8 米，桥面宽约 4 米，石拱桥横跨在通往四青村的鸦山河上
6	姚村镇	茶冲石拱桥	妙泉村茶冲组	12	明代	茶冲石拱桥，位于妙泉村茶冲组，据传于明朝年间修建，桥拱直径约 7 米，桥面宽约 4 米，桥体由一块块整齐的石条砌成，据辨识，应为就地取材，与河道两侧交错山石环境融洽，石拱桥横跨在通往茶冲的永丰河上，一直是茶冲组通往外界的重要交通枢纽。

编号	所在地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200 字以内）
7	姚村镇	郎广桥	四青村	12	清代	郎广桥座落于郎溪县姚村镇四青村和广德市誓节镇七塔村交界处，据本村百岁老人介绍这座桥大概是清朝时候当地绅士捐款筹资建造的，具体建造时间已记不清楚了，这位百岁老人只记得他小时候在这座桥的旁边有一块石碑，上面有记载捐款造这座桥时的人员名单，由于时间太久远这块石碑也不知所踪。古桥伴随着一代代人的成长，也成了郎溪与广德的交通联结点
8	凌笪镇	严有顺住宅	汤桥村严村组	80	清朝年代	汤桥村严村组严有顺的房屋是他的祖辈遗留下来的，里面的建筑物、木工雕刻因年久失修，雨天漏雨，无法居住，已腐朽，而后，严有顺请来工匠，将房顶进行修复、并且换上了琉璃瓦，至今无人居住。
9	涛城镇	私宅	红星村中斗组 8 号	160	清末民国	该古建筑位于红星村中斗组，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建筑年代应该是清朝，属于宅邸民居，建筑风格是徽派建筑，保存状况为局部更改，该建筑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10	涛城镇	私宅	合溪村王村 18 号	200	清朝光绪年间	该古建筑位于合溪村王村，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年代应该是清朝光绪年间，属于宅邸民居，建筑风格是徽派建筑，保存状况基本保持原状，其建筑艺术价值主要是符合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该古建筑是时代变革及生活变革的产物。
11	涛城镇	私宅	合溪村王村 27 号	200	清朝光绪年间	该古建筑位于合溪村王村，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年代应该是清朝光绪年间，属于宅邸民居，建筑风格是徽派建筑，除屋顶修缮其余保存状况完好，其建筑艺术价值主要是符合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该古建筑是时代变革及生活变革的产物。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障我县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托管资金额度

对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并且愿意接受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方准予预售。托管资金归集额度按照网签的预售商品房计算受限资金，毛坯房按2500元/m²进行归集，精装房按3500元/m²归集。当托管账户的资金超过受限资金额度后，房地产企业可申请提取非受限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和支付税款。各镇、开

发区房地产项目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国投公司）

二、优化托管资金节点

房地产企业应当按节点申请使用托管资金：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10%；达到项目规划设计总层数二分之一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30%；项目主体封顶，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70%；完成外立面施工和脚手架拆除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80%；燃气、供水表箱安装完成，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95%；完成房屋首次登记后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解除托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国投公司）

三、支持房企持续发展

房地产企业在本县内继续竞

拍土地开发，需调用现开发项目托管资金的，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会审确定可拨付金额，报县政府批准后，托管部门将资金直接划转竞买保证金专户作为保证金，竞买成功的可直接转为实际土地购置款；未竞买成功的，由专户重新划回原托管账户。（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国投公司）

四、强化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申报预售许可须进行价格备案，申报价格由县发改委会同住建局（房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审，对备案价格进行指导。对接受备案指导价的开发企业，优先办理价格备案和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项目住房首次申请价格备案，一般不超过同区域、同类型项目销售均价，结合项目楼面地价、质量档次合理确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6 个月内不得上调备案价格，并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可售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全面实施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推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各商业银行均应开设监管账户，严格按照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办理资金归集缴存及拨付，并依据经网签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办理按揭贷款业务，存量房交易资金须进监管账户结算，防范房屋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且自行书面承诺的除外。（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行）

六、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批先售、炒买炒卖、规避调控政策、拒绝使用公积金、捆绑销售、恶意降价倾销制造市场恐慌、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恶意炒作、哄抬房价、违规代理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公开曝光、暂停网签、行政处罚、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实行经纪机构备案

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未备案经纪机构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人行、县数据资源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七、加大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

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工程质量、建筑设计缺陷、房屋延期交付等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除责令开发企业限期整改和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外，并暂缓办理规划、施工、预售、验收等各项业务，待整改完成或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后，恢复相关业务办理；对拒不配合整改或拒不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将开发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人行、县数据资源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八、支持特定群体购房消

费

对2021年1月1日后政府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水利、交通、城乡试点增减挂等）实施过程中被征迁的人员（以户籍家庭为单位），在县城规划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在我县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在城区团购商品住房的（一次性购买3套及以上），按所交契税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本条款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委、县水利局、县住建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市场监督局。）

九、优化房屋征收安置方式

加大房屋征迁力度，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安置方式，县城规划区内从2021年起，新启动征迁区域，探索推行房票制，多渠道优化安置方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司法局、建平镇政府）

十、施行停车位（库）产权登记

探索对地下停车位（库）开

展销售产权登记，制定我县地下停车位（库）产权登记实施意见，切实保障业主权益，理顺地下车位（库）产权关系，规范物业管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

十一、开展项目综合查验

开展房地产项目综合查验，新建项目在交付使用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组织第三方会同小区业主代表开展对住宅小区各项建设指标、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各专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查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查验相关第三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二、优化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针对现有不同物业管理项目提升要求，探索合理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推行物业服务费“一费制”。破解住宅小区停车收费难题，制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指导价格。（牵头单位：县发改

委，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十三、规范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调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以下标准交存：未设电梯的房屋 60 元/m²，设有电梯的房屋 110 元/m²。新交付使用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前，按照标准一次性代缴房屋维修资金；已交付使用房地产项目，未缴交维修资金的购房人，在房屋进行转让前应按标准补缴。（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四、归集业主大会（物管会）筹备经费

对整体交付使用的房地产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政府缴纳首次业主大会（物管会）会议筹备经费，经费按照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按 0.8 元/m²进行归集。（牵头单位：建平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五、附则

本通知执行中具体问题由县

住建局负责解释。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郎溪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郎溪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调整托管资金额度	对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并且愿意接受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方准予预售。托管资金归集额度按照网签的预售商品房计算受限资金，毛坯房按 2500 元/m ² 进行归集，精装房按 3500 元/m ² 归集。当托管账户的资金超过受限资金额度后，房地产企业可申请提取非受限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和支付税款。乡镇、开发区房地产项目参照执行	余良	县住建局	县国投公司	2021 年 10 月完成，长期实施
2	优化托管资金节点	房地产企业应当按节点申请使用托管资金：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10%；达到项目规划设计总层数二分之一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30%；项目主体封顶，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70%；完成外立面施工和脚手架拆除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80%；燃气、供水表箱安装完成，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95%；完成房屋首次登记后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解除托管	余良	县住建局	县国投公司	长期实施
3	支持房企持续发展	房地产企业在本县内继续竞拍土地开发，需调用现开发项目托管资金的，由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会审确定可拨付金额，报县政府批准后，托管部门将资金直接划转竞买保证金专户作为保证金，竞买成功的可直接转为实际土地购置款；未竞买成功的，由专户重新划回原托管账户	王勇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税务局	县数据资源局、县国投公司	长期实施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强化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申报预售许可须进行价格备案，申报价格由县发改委（物价局）会同住建局（房管中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审，对备案价格进行指导。对接受备案指导价的开发企业，优先办理价格备案和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项目住房首次申请价格备案，一般不超过同区域、同类型项目销售均价，结合项目楼面地价、质量档次合理确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6个月内不得上调备案价格，并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可售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王勇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期实施
5	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全面实施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推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各商业银行均应开设监管账户，严格按照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办理资金归集缴存及拨付，并依据经网签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办理按揭贷款业务，存量房交易资金须进监管账户结算，防范房屋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且自行书面承诺的除外	余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行	长期实施
6	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批先售、炒买炒卖、规避调控政策、拒绝使用公积金、捆绑销售、恶意降价倾销制造市场恐慌、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恶意炒作、哄抬房价、违规代理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公开曝光、暂停网签、行政处罚、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实行经纪机构备案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未备案经纪机构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余良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行、县数据资源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实施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加大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	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工程质量、建筑设计缺陷、房屋延期交付等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除责令开发企业限期整改和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外，并暂缓办理规划、施工、预售、验收等各项业务，待整改完成或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后，恢复相关业务办理；对拒不配合整改或拒不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将开发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竞买	余良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人行、县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实施
8	支持特定群体购房消费	对 2020 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县赴鄂援助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和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个人，在县城购买商品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对在农村土地整治过程中被征迁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在县城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对毕业 3 年内在我县新就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县城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以家庭为单位）、非郎溪籍人员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8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王勇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政府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水利、交通、城乡试点增减挂等）实施过程中被征迁的人员（以户籍家庭为单位），在县城规划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文件出台之日起一年
		对我县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在城区团购商品住房的（一次性购买 3 套及以上），按所交契税 100%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				
9	优化房屋征收安置方式	加大房屋征迁力度，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安置方式，县城规划区内从 2021 年起，新启动征迁区域，探索推行房票制，多渠道优化安置方式	余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建平镇、县司法局	长期实施
10	施行停车位（库）产权登记	探索对地下停车位（库）开展销售产权登记，制定我县地下停车位（库）产权登记实施意见，切实保障业主权益，理顺地下车位（库）产权关系，规范物业管理	王勇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完成
11	开展项目综合查验	开展房地产项目综合查验，新建项目在交付使用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组织第三方会同小区业主代表开展对住宅小区各项建设指标、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各专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查验合格后方可移交交付使用，查验相关第三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余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完成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优化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针对现有不同物业管理项目提升要求，探索合理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推行物业服务费“一费制”。破解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制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指导价	王勇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	2021 年 12 月完成
13	规范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调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以下标准交存：未设电梯的房屋 60 元/m ² ，设有电梯的房屋 110 元/m ² 。新交付使用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前，按照标准一次性代缴房屋维修资金	余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完成
		已交付使用房地产项目，未缴交维修资金的购房人，在房屋进行转让前应按标准补缴	王勇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住建局	长期实施
14	归集业主大会（物管会）筹备经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整体交付使用的房地产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政府缴纳首次业主大会（物管会）会议筹备经费，经费标准按照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0.8 元/m ² 进行归集	余良	建平镇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 年 10 月完成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通知》（皖政办秘

〔2014〕9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17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宣政办秘〔2016〕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核对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监督、信息共享的原则。

（二）坚持授权查询、信息保密和严格信息使用范围的原则。

（三）坚持诚信申报、逐项核对、如实反馈、促进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核对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状况核对，是指核对机构根据民政、财政、公安、人社、住建、房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金融等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法对申请救助家庭书面申报的家庭人口及户籍、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进行比对、核实。适用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本县居民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第四条 民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教体、住房和

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项目管理工作，统称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五条 接受本县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申请人（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对象）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统称为“核对对象”。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根据社会救助项目需要，经授权和委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扶）养人等其他人员也可列入核对对象。

（三）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戒毒场所内服刑、戒毒人员；

3. 现役义务兵；

4.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系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统称核对机构，并接受市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查询，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一）县民政部门提供获得有关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及其他可利用的基本信息。

（二）县公安部门提供车辆基本信息，户籍人口登记、注销等基本信息；

（三）县税务部门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

（四）县人社部门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救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信息；

（五）县卫健部门提供人口

计生信息；

（六）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及有关信息；

（七）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

（八）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信息；

（九）县教体部门提供在校学生学籍以及教育救助相关信息；

（十）县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依法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银行开户和存款信息、证券交易和获利信息、商业保险购买缴费和获益信息等；

（十一）县农业部门提供土地承包和农机、种养殖项目补助等相关信息；

（十二）县财政部门及资金发放相关部门（机构）提供代发工资、各种补助及补贴等信息；

（十三）县住建部门提供房屋产权交易、保障性住房救助，以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持有拆迁安置协议等信息；

（十四）县交运部门提供与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有关的车辆和船舶营运及客运线路等信息；

（十五）县残联提供残疾人相关信息；

(十六) 县供电公司提供开户信息和电费缴费信息;

(十七) 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

(十八) 县天然气供气企业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

(十九)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

(二十) 根据核对工作需要, 经县政府批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提供其他信息。

第八条 县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信息核对资源; 配合开展相关部门和单位数据的对接及归集, 扩大并深化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功能; 协助督查核对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和防范监测工作, 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为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九条 县政府将加强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领导,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四章 核对内容

第十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户籍、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以及家庭支出情况等,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 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基本信息及户籍信息;

(二) 家庭收入, 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

(三) 家庭财产, 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四) 家庭支出情况, 指根据社会救助项目需要, 依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及申请人授权, 核对机构可进行核对的个人及家庭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个人所得税和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扣除成本所得。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 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5. 其他经县民政局认定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1.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贵重藏（饰、玩）品；

2.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等；

3. 房产；

4. 债权；

5. 县民政局认定应当纳入家庭财产的其他财产。

第五章 核对方式和流程

第十三条 核对方式。核对机

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综合开展核对工作：

（一）实时核对。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前置服务器连接专线或者通过县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构建核对信息系统，实现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单位）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自动查询和实时比对。

（二）定时核对。对尚不具备在线实时比对条件的部门（机构），可以通过人工接收和发送、导入和导出方式，定期交换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或者由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名单提交相关部门（机构），由相关部门（机构）在约定时间内反馈比对结果。为确保核对信息的准确性，相关部门应当（按季度）及时更新本部门的信息数据。

（三）传统调查。强化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传统调查手段与信息化比对手段综合应用，相互补充。

第十四条 核对流程

（一）社会救助申请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十字铺茶场管委会）提出，申请家庭须书面申

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授权对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并签署诚信承诺书。教育救助申请直接向教育救助有关受理部门或单位提出。

（二）镇人民政府（十字铺茶场管委会）应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对象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批。

（三）县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收到镇人民政府（十字铺茶场管委会）审核意见后，认为需要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时，向核对机构出具核对委托书

（四）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信息核对需求；相关部门（机构）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机构汇总核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向委托部门反馈。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审核和认定的依据，不作其他用途。

需要跨县核对的，由县民政局委托市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对。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向市核对

机构提交委托核对书，同时提交申请人和其家庭成员授权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五）县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辖区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不重复办理授权和委托手续。对核对机制建立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要结合定期复核工作，补充完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文书。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自收到核对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任务，并向委托部门出具书面核对报告。核对对象需要跨县核对的，或者因核对技术、核对数量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核对的，可适当延长核对工作时间，但累计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在核对对象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提出异议时，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复核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可委托核对机构进行复核。核对机构收到复核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任务，并出具复核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

有关信息，应当积极配合核对机构开展调查工作，不得隐瞒和虚报；核对对象故意隐瞒收入和财产，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社会救助的，由社会救助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取消其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待遇，追回已领取的救助金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协助核对机构依法开展核查工作。镇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服务中心、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核对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应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严禁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县核对机构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举报箱设置在县民政局门卫侧；举报电话：7021032。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原办法《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郎政办秘〔2016〕166 号）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郎溪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

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及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快 33 项民生工程实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国投公司）

③谋划储备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合作区郎溪片区重大项目，强化省、市重点项目调度；加强小升规后备企业培育，开展城区小服装行业整治。（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

④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

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狠抓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与调度。（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

⑤加快推进 2021 年土地整治、卫片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做好城区地块及工业用地出让；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启动南漪湖湿地修复工程招投标；抓好国土空间规划、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

⑥扎实开展“五大攻坚行动”，筹备苏皖合作示范区 2021 年度联席会议暨“一地六县”绿色发展论坛，举行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合作区郎溪片区 10 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签约仪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⑦抓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 余良同志:

①扎实开展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②加快推进年度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谋划2022年城市重点项目;与上级有关部门持续对接,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商会大厦、建材城项目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③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做好三季度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持续开展查违控违。(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④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5个乡村振兴村建设及6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重点改革,指导凌笪镇、姚村镇制定农村闲置农房、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方案;抓好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⑤持续开展县域结对帮扶工

作;迎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中督查,做好省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续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乡村振兴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调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⑥迎接省“四送一服”工作三季度评估;筹备组建国有招标代理公司;推进县直单位信息化系统上云部署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4. 李晔同志:

①持续抓好金融、保险领域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持续抓好项目推进和上海企业“双招双引”攻坚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镇)

③持续推进分管领域、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建平镇)

④持续推进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5. 崔鸿斌同志:

①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回头看”活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看守所、拘留所新建项目、“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前哨”系统等安全防控设施建设；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相关县直单位）

②做好国庆期间安保工作；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继续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深化推进实战化警务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改革；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

③继续做好开门接访、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做好龙景公司行政补偿案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突出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抓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姚来顺同志：

①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 2021 联席会议暨“一地六县”绿色发展论坛筹备工作，全力做好

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对接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五大专项行动和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③推进 G318 十字段改扩建；推进美丽公路灯塔绿道、天子湖绿道（十姚路）、飞毕路、孔独路建设；推进 S203 开发区段改建、一期中修、S202 示范廊道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S24 杭合高速和 S46 长高高速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铁路建管中心）

④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分管领域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

⑤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质量强县建设工作，争创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加强国庆期间食品、药品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 吴宜平同志：

①督促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指导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机构运营、村（社区）“两委”换届相关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城区行政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

②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深入推进“清江清河清湖”行动；科学谋划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

③全力做好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做好秋收秋种期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复核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④继续做好“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新和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加快推进“悠然茶田”度假酒店等文旅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开展“建平十六鲜”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谋划“茶乡漫记 水韵秘境”中国·郎溪（南京）文旅推介会。（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 陈雪同志：

①持续抓好全县疫情防控、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院感防控相关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培训；持续推进县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②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和医保行风建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③组织开展国庆节期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督查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督促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各镇做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镇）

9. 张峰同志：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协助做好水利、民政、气象、水旱灾害防治等工作；统筹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左登跃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左登跃同志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夏骏同志任郎溪经济开发区(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其郎溪经济开发区(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水林同志任县公安局建平中心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涛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岑本群同志任县公安局飞鲤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飞鲤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曹文祥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万磊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刘国兵同志任县公安局毕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忠民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李大财同志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俊同志的郎溪经济开发区（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施同志的县公安局涛城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刘朝阳同志的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3 日